

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上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吴焕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一) 青岛核定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1 年，青岛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2 亿元，截至目前新增专项债券已全部到位。

(二) 青岛核定新增政府债券用途

2021 年，我市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商务区建设项目（续发）46.2 亿元、胶州市行政西楼停车场 1 亿元、上合示范区金融大道、和谐大道等四条路配套给排水管道建设工程 0.39 亿元、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综保区及北站片区给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0.65 亿元、胶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扩建教学楼工程项目 1.5 亿元、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新建地下停车库项目 2 亿元、青岛胶东临空经济区北部商务区项目 5 亿元、青岛临空能源中心项目（续发）

1 亿元、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项目 7 亿元、中国北方环保产业基地项目 13.56 亿元、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 1.7 亿元、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东西营村旧村改造工程项目 10 亿元、胶州市郭家庄小区、方井园小区等九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亿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以上债券分配方案，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作相应调整。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2021 年，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交易不活跃、土地出让金收入入库级次调整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11.16 亿元；受胶东国际机场等项目补缴基础设施配套费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4.99 亿元；自行试点发展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收入 1.96 亿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4.2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调减 4.21 亿元。

2.2021 年，全市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可供安排的资金 105.49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2 亿元、2020 年决算会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调增 0.29 亿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调减 11.1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增 4.99 亿元，自行试点专项债券收入调增 1.96 亿元，当年预算可供安排的

资金调整为 193.5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193.57 亿元，收支平衡。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3.89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9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11.71 亿元，增加 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需相应调增 2.09 亿元。具体情况是：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今年基金收入预计 6.93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79 亿元，主要是财政当年弥补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增加 0.79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6.75 亿元，增加 0.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需相应调增 0.56 亿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今年基金收入预计 6.9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 亿元，主要是当年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增加 1.8 亿元，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收入 0.01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4.95 亿元，增加 0.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需相应调增 1.53 亿元。